

连续作战 坚守职责为百姓

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科副科长俞翊杰



(俞翊杰坐在电脑前处理工作)

记者 王娟敏

一提起防台救灾,许多人想到的便是在滔滔洪水中冲锋陷阵的干部军民,相信绝大多数人不会想到还有另外一群特殊的工作者也正奋战在防台救灾的最前线,他们为了争取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汛防台目标,连续几天不曾合眼,只为确保能够及时掌握灾情、险情,统筹调度全县抢险力量、应急保障物资,为成功打赢防御第9号台风“利奇马”的硬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科副科长俞翊杰就是工作在这样的岗位上,在防御台风“利奇马”的几个

日夜里,俞翊杰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和应急干部,始终不曾离开岗位半步,充分发挥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第一个上岗,最后一个撤岗”。

俞翊杰所在的应急救援科共三人,承担了全县防汛防台、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这三大职责。8月9日,在全省防御第9号超强台风“利奇马”工作会议后,俞翊杰立即召集相关科室人员商讨防御台风方案,同时发文至各乡镇(街道)、县防指成员单位要求立即落实会议精神,开展各项防台风工作,并按照县主要领导指示,每隔一小时就统计一次全县各乡镇(街道)及各生产线的灾情、险情。从8月9日开

始至8月11日,办公室内负责一起统计全县受灾数据的工作人员已经轮换了三波,但是俞翊杰始终不曾离开岗位,他时刻紧盯电脑屏幕,确保每一条紧急消息都能及时传达到防台指挥部会场内,同时还要将会场内的每一条指令及预警消息及时传达到各个部门。除此之外,还开展全县以及兄弟县市救援力量的协调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能有条不紊地开展。

8月13日晚上9点,俞翊杰向市应急管理局汇报完第9号台风的防御工作,此时他已经连续四天没有回家了,刚到家洗完澡,就接到110社会应急联动的指令,长诏水库管理局门口道路发生塌方,极可能导致长诏至黄潭的道路中断。接到指令后,俞翊杰立即赶往现场,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水利水电局投入到紧张的抢险过程中,整个抢险过程一直持续到8月14日凌晨3时。俞翊杰回到家已是凌晨四时,睡了三个多小时又匆匆赶到单位,开展台风过后的灾情核实工作。

俞翊杰7年前毕业于浙江警察学院,成为了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今年4月,因工作需要成为了一名应急干部。虽然离开了公安工作,但是他仍坚持以公安铁军的纪律作风严格要求自己,更是把“牢记使命,不忘初心”融入到工作实践中,始终把服务人民,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我县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

通讯员 梁丽娜

“现在提倡的‘过户一件事’真是了不起,才花了这么点时间就把不动产权证、水、电、气所有过户手续都办好了。”刚办完过户手续的李大伯竖起了大拇指。李大伯之前买过一套二手房,除了在办证中心排队办证以外,还跑了电力、水务、燃气等多个部门,整整花了2天时间才办完所有过户手续。

“过户一件事”是“生命周期一件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根据县改革办“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统一部署,与电力、水务、

燃气等多个部门联动,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为目标,推行的不动产权证和水、电、气联动过户服务。以往,各部门的过户手续申请材料多、办理流程繁琐、审批时间较长,存在多跑腿、多跑部门的现象。如今,“过户一件事”服务涵盖了所有的过户事项,递交一次资料就可以办完全部过户手续。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表示,“过户一件事”不同于以往纸质信息传递的“物理组合”,是各部门之间信息实时对接的“化学融合”,真正实现了让群众少跑腿、大数据多跑路,极大方便了办事群众,助推了“生命周期一件事”的全面改革。



太极爱好者相聚切磋技艺

9月8日,2019年新昌县中老年人太极系列展示活动在西部中学举行,来自全县各乡镇(街道)20支代表队400余名太极爱好者相聚一起,展示“八段锦”及各流派太极拳、剑、棍、舞等精彩表演。(记者 俞晓委 摄)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19]18号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9:10起(各地块具体拍卖时间以系统为准),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位于羽林街道泉清村等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其规划指标要求(详见表格)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019年9月21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竞买的除外】。

县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新昌县按本条要求注册设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公司独立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网上报名过程中,需各自申请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上传由共同竞买人分别盖章或签名,且应在网上认真填写联合各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新自然告字[2019]18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向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入

绍兴市新昌县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9月21日上午9: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5: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2019年工21号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74万元,2019年工26号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56万元,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19年9月21日上午9: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5:00时内缴纳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缴),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5:00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本次出让网上拍卖交易不设底价,2019年工21号地块的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2019年工26号地块的增价幅度为1万元或1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确定竞得人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须付清全部出让价款。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三)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2019年工21号地块的竞得者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与经济开发区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同时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土地使用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自行负责地质灾害的治理和配套建设,中拍者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应先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2019年工26号地块的竞得者在签订《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与高新园区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五)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5个工作日退还(不计息),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其它有关手续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科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六)竞买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IE7.0/8.0/9.0/10)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异常。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有竞买人自行承担。

(七)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地址:新昌县江滨中路7号。

联系方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利用科
0575-86240031
0575-86250220
新昌经济开发区
0575-86121366
高新园区
0575-86262083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1日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行业类别	出让土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土地产出(万元/亩)	土地税收(万元/亩)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2019年工21号(新昌经济开发区2019-3号地块)	羽林街道泉清村	工业用地	通用设备制造业	5218	1.2-2.0	45%-60%	10%-20%	≥400	≥500	≥30	50	2年	274	274
2019年工26号(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A5-1b地块)	七星街道庙前地村	工业用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95	1.1-2.0	40%-55%	10%-20%	≥408	/	/	50	2年	56	56